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5091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o0r3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NCKCW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高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高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高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9956	温事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温事业（信用编号BH0199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手机营业执照软件扫描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
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环保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
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
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
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08 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ADEFAJEBmqCQN62VR0y7AFcmjVie2+KwppwXmoXJlaXzj61R7gltAMe3BWF456b4f3d4E9CkEjUMqjVFriaopDZFIsdr6CR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证书编号: 0012425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农平验证码:0bc08c13e1d249b0b104e030bcac1U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503034750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503034750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表单验证号码5bc58cf3efd249b5b04496306c8acf0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2-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0381-04-01-7234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雷森	联系方式	13938805181
建设地点	河南 省（自治区） 洛阳 市 偃师 县（区） 首阳山街道办事处（街道） 石桥村口南 100 米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0 分 18.162 秒，纬度 34 度 43 分 23.3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9
环保投资占比（%）	1.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98.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		

意备案，项目代码：2301-410381-04-01-723420。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2。

3、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3.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 100 米，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3.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环

境质量公报，洛河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良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用能源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100米，首阳山镇属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3，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约束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涉高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范畴。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 100 米，属于首阳山工业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重点行业（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左侧中的重点行业范畴。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拉丝、吹膜、涂膜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并在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起到密闭和提高收集效率的作用；上述有机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通过干式过	

			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中首阳山镇环境管控要求。 4、与《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了《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至符合GB18597-2001)及修订单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PP、PE、填充母料，均为粒状固体原料，密闭袋装，常温储存过程无有机废气挥发，不属于含VOCs物料；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设置软帘+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VOCs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VOCs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原料为PP、PE、填充母料，均为粒状固体原料，密闭袋装，常温储存过程无有机废气挥发，不属于含VOCs物料。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	符合
（二）强化无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相符

	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	且拉丝、涂膜、吹膜熔融挤出过程均为密闭设备，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开口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9、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镇（街道）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芳香烃（如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产生 VOCs 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密闭管道导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至符合 GB18597-2001 及修订单相关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催化剂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为 35000h⁻¹。项目废气装置设置有自动控制系统，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可及时解吸进行催化燃烧，燃烧温度控制在 350℃。	相符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3、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拉丝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风量为 25000m³/h、涂膜和吹膜有机废气排放口风量为	相符

		10000m³/h，根据 HJ1122-2020，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具体要求如下： 表4 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td></tr><tr><td>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产品内膜厚度为 0.03~0.1mm，项目内膜产品主要用做集装袋内膜，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其他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td><td>相符</td></tr></table>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关要求。 7、与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新建项目，应满足重点行业 A				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内膜厚度为 0.03~0.1mm，项目内膜产品主要用做集装袋内膜，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其他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相符
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内膜厚度为 0.03~0.1mm，项目内膜产品主要用做集装袋内膜，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其他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相符										

级要求。对比《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见表。

表5 项目与塑料制品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标	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原料、 能源 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项目原料均使用原包料，不使用废旧塑料；2.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 符
生产 工艺 就装 备水 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相 符
废气 收集 及处 理工 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拉丝、涂膜、吹膜设备为密闭设备，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 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可满足要求；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配混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带、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无粉状物料，原料为塑料颗粒，粒径 2~3mm，且搅拌机、输送管道密闭，无颗粒物产生；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密闭暂存，储存、处置及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项目废气不涉及 NOx。	
无组 织管 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	1.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及转移，并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物料	相 符

			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常温下无 VOCs 挥发，不属于含 VOCs 物料；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液态物料，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物料设置自动上料系统，采用密闭提升机、管道输送；3.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拉丝、涂膜、吹膜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要求； 4.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等。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3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1.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 ³ ，满足要求；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达 97%；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根据 HJ1122-2020，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国家版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将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相符
		台账记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	企业后续生产拟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录	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⑦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记录；厂区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拟设专职环保人员，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委托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同时要求物流公司运输车辆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量远小于150吨，且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因此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应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7、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

偃师区现有10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下水井群为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地下饮用水源地（共2眼井）。

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18米、西60米、南85米、北9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外围3746m，不在其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偃师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本项目厂址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地下饮用水源地位置图见附图七。 8、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 偃师市先后有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在此建都有“最早的中国”之美誉，是中华文明主要发祥地之一，是夏商古都、玄奘故里、丝路起点、客家祖地。境内有二里头夏都斟鄩遗址、尸乡沟商城遗址、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东汉太学遗址、东汉灵台遗址和唐恭陵等文物古迹，境内历史遗存众多。 经对照洛阳大遗址保护规划图（附图六），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范围内。 邙山陵墓群是指洛阳市行政区域内位于邙山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唐等朝代帝陵及其陪葬墓群，其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其中东段位于偃师市境内，为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东段保护范围：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汉魏故城保护范围： 东至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
--	---

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市佃庄镇王圪垯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100米，地处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保护区。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和办公室，不再进行地面开挖及厂房施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文物保护的相关问题具体以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根据偃师市文化旅游局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原厂址经文物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保护产生影响，符合《洛阳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和《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的要求，相关证明见附件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塑业”）成立于2022年12月，法人代表张高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7MA9NCKCW28，厂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口南100米。<u>本项目建设场地原为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厂址，2018年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建设“年产校用办公家具10万套项目”，于2018年7月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381-21-03-046166），该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房及业务用房10000余平方米，年产10万套校用及办公家具和10万套塑料编织袋加工；主要设备：织布机、缝纫机、打包机、数控冲床、二保焊、喷塑线等。2021年12月帅众公司完成生产车间建设。之后由于市场形式变化叠加新冠疫情影响，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项目陷入停滞，未进行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2022年12月，该项目生产车间租赁给鑫丰塑业使用。为满足目前市场上日益增长的食品类物品的包装需求，鑫丰塑业决定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项目租用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属于盘活区域现有厂区内闲置车间，扩大经济效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基布7000吨、吊带2000吨、内膜1000吨。</u>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3年01月28日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410381-04-01-723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基布、吊带、内膜，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丝、编织、涂膜、吹膜，主要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和填充母料，生产过程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胶粘剂、涂
------	--

料使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100米，租赁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22）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0015893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址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大豪工贸有限公司、废品收购站，西侧为浩伟铸造厂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310m后张村。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40'18.162"，N34°43'23.333"，海拔124米。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闲置生产车间，新建高端食品级包装用基布、吊带、内膜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室、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以及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5，主要建设内容见表6。

表6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NCKCW28
法人代表	张高军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 100 米，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67171170°，N34.72320364°，海拔 124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基布 7000 吨、吊带 2000 吨、内膜 1000 吨		
	生产工艺	基布生产工艺：PP、PE、填充母料颗粒—投料—混合搅拌—拉丝—收卷—圆织—收卷—涂膜—裁剪—成品； 吊带生产工艺：PP、PE、填充母料颗粒—投料—混合搅拌—拉丝—收卷—吊带编织—裁剪—成品； 内膜生产工艺：PE 颗粒—加热熔融—吹膜—收卷—包装—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依托现有已建车间，拉丝车间、吊带内膜车间、圆织车间（均依托现有已建车间） 公辅设施：成品库、办公室，及配套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2 座冷却循环水池、2 座化粪池、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 10398.21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30 天，3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60 人		
表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 <u>车间尺寸 52×52×10m，建筑面积 2704m²，建设原料区、基布和吊带拉丝机组生产线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用于产品基布、吊带拉丝生产。</u>	租赁厂区现有车间，新建生产设施、辅助设施	
	圆织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 <u>车间尺寸 104×44×10m，建筑面积 4576m²，建设基布生产圆织机 60 台，用于基布圆织。</u>		
	内膜吊带车间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 <u>车间尺寸 60×22×10m，建筑面积 1320m²，建设吹膜机、吊带机、涂膜机。用于产品内膜生产、产品吊带编织生产、产品基布涂膜生产。</u>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座，钢结构厂房，共 1 层， <u>车间尺寸 44×22×10m，建筑面积 968m²，建设成品区、车间办公室、职工更衣室。</u>	租赁厂区现有车间	
	办公室	厂区东北侧，1 层，建筑面积 450m ²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及接待。	依托厂区现有	
	门卫室	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厂区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偃师区首阳山镇市政电网	依托厂区现有	
	供水	来自偃师区首阳山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新建化粪池	

	供暖、制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有机废气：共 1 套，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新建
		涂膜、吹膜有机废气：共 1 套，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	拉丝机组循环冷却水，共设置 2 座循环冷却水池，容积分别为 45m ³ 、126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共设置 2 座化粪池，1 座车间化粪池，容积为 100m ³ ；1 座办公区化粪池，容积 2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一处，位于拉丝车间内，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位于拉丝车间内，占地面积 8m ² ，用于项目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建设洁净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二次密闭，以保证车间整体密闭性，且要求职工在更衣室穿上洁净服、带鞋套进入生产车间，保证生产车间为无尘车间。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基布分为涂膜基布和未涂膜基布。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项目产量	备注
1	基布	未涂膜基布	140g/m	4000t/a	外售
		涂膜基布	200g/m	3000t/a	外售
2	吊带		15g/条~60g/条	2000t/a	外售
3	内膜		/	1000t/a	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产品为基布、吊带、内膜，基布、吊带生产原辅料相同，且基布、吊带生产均需将PP、PE完成拉丝后进行后续加工；因此，基布、吊带产品生产共用一套自动上料系统、拉丝机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上料系统	自制	套	1	基布、吊带生产共用1套原料自动上料系统，包含料仓、

					搅拌混料系统
2	拉丝机组	JW-SJPL-Z140/33-1800	台	2	用于基布、吊带拉丝，包含熔融、冷却、拉丝、收卷
3		SJPL-G140×33-1350	台	2	
4	吹膜机	90-2200	台	1	内膜生产设备机组，包含熔融、吹膜、收卷
5	涂膜机	JW-160	台	1	基布生产涂膜设备
6	圆织机	SBY-1200*6T	台	20	基布圆织设备
7		SBY-1400*6T	台	15	
8		SBY-2100*8T	台	10	
9		SBY-2300*8T	台	15	
10	吊带机	JY4-90	台	20	吊带编织、收卷
11	废丝回收机	890型	台	1	拉丝过程产生的废丝回收
12	空压机	10-15m³	台	1	吹膜工序配套设备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0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原料	基布生产	聚丙烯颗粒	t/a	6465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其中约 320t/a 用于产品涂膜基布涂膜工序。
		聚乙烯颗粒	t/a	351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其中约 30t/a 用于产品涂膜基布涂膜工序。
		填充母料	t/a	211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
	吊带生产	聚丙烯颗粒	t/a	1843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
		聚乙烯颗粒	t/a	100.5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
		填充母料	t/a	60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
	内膜生产	聚乙烯颗粒	t/a	1005	外购，袋装，25kg/袋，颗粒
辅料		缝纫线	t/a	10	用于缝制吊带
		润滑油	t/a	0.2	外购，桶装
		包装袋	t/a	0.3	外购，内膜包装
动力及能源消耗		电	10 ⁴ kwh/a	1000	市政电网
		水	m³/a	1122	市政供水

注：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原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1) 聚丙烯颗粒：简称 PP，外购，25kg/袋，粒径 2~3mm；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原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但制品表面光泽好。

(2) 聚乙烯颗粒：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3) 填充母料：外购，25kg/袋，粒径2~3mm；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原料。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石蜡，碳酸钙粉体粒径 $\leq 10\mu\text{m}$ ，石蜡主要成分C16~C40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50~70℃，含油量 $\leq 2.0\%$ ，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消除塑料制品表面的光泽，达到亚光效果，提高塑料制品表面的耐磨及防滑性能，降低塑料成品收缩率，从而提高尺寸稳定性。

(4) 润滑油，为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色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6、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0人，产品基布、吊带拉丝工序、圆织工序生产制度为每天三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产品内膜生产、基布涂膜工序生产制度为每天二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市政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

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782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4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792m³。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原料经拉丝机组挤出后需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项目配备有2座循环冷却水池，容积分别为45m³、126m³的循环水池，水池存储水量共计约150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量为30m³/d（9900m³/a），补充水量为1.0m³/d，年补充水量为330m³/a，补充水分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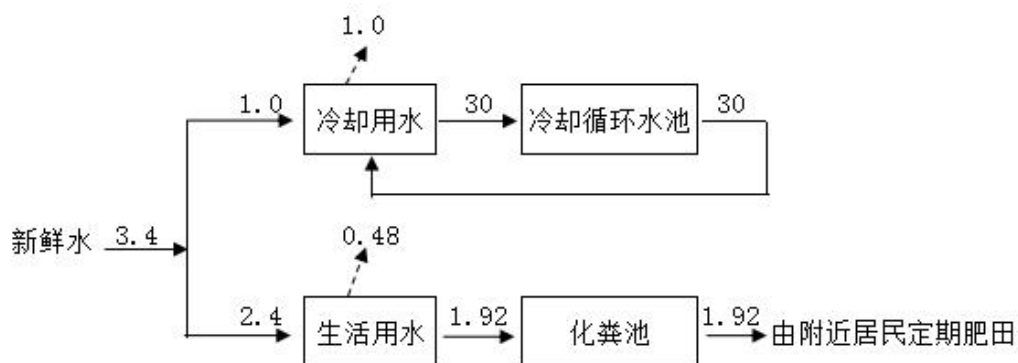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2座化粪池（1座位于生产区，容积100m³；1座位于办公区，容积20m³）进行处理，项目位于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修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近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为1000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4）能源

本项目无职工食堂，生产设备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新建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生产区根据生产工艺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北侧为拉丝车间（设置4条拉丝机组以及原料区、半成品区），南侧为吊带内膜车间和成品库，再往南为圆织车间，成品库东侧设置车间办公室和更衣室。厂区办公室设置在厂区内东北侧。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食品级包装用基布、吊带、内膜。基布、吊带生产原辅料相同，共用拉丝机组生产线；本次评价将基布、吊带工艺共同描述，则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1基布、吊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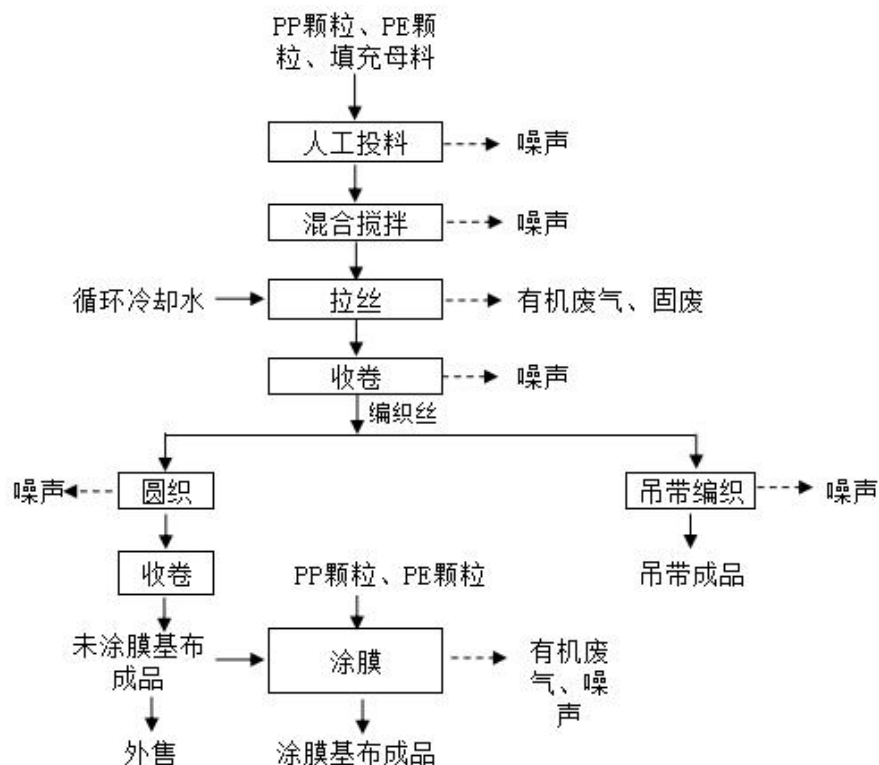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基布、吊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填充母料，均为颗粒、密闭袋装，原料储存在拉丝车间原料区。

(1) 原料投料、搅拌：项目基布、吊带生产共设置一套原料自动上料系统。原料颗粒料经人工拆袋后倒入地下入料仓，物料通过密闭斗式提升机送至上方密闭的储料仓内，共设置 6 个储料仓。储料仓下方设密闭管道连接至搅拌机，物料经自动计料后进入密闭搅拌机进行混料。项目原料均为塑料颗粒料，粒径为 2~3mm，人工投料不会产生粉尘；且物料设置自动上料系统，采取密闭输送、密闭搅拌，因此上料、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污染为噪声。

(2) 拉丝：混合后的物料经密闭管道送至拉丝机组内进行熔融，通过电加热段融化，拉丝机组的熔融挤出温度约 220℃、挤出后将呈粘流态物料压平成薄膜，立即进入冷却水箱通过急骤冷却完成定型，之后薄膜通过拉丝机组分切系统划切成条状，再经过烘箱背部热板加热至 130℃，达到半软化状态，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扁丝拉长分子发生取向作用，使扁丝纵向强度增加。此工序会产生拉丝机电加热段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烘箱加热过程有机废气、噪声。

(3) 收卷：被拉伸之后的扁丝经拉丝机组绕丝段自动收丝成编织丝辊，在绕丝机上方设置一套吸风系统，并连接至废丝回收机，可将断丝产品直接收集。此工序会产生固废断编织丝和噪声。

(4) 基布圆织、吊带编织：将丝辊安装至圆织机上进行编织、自动收卷，成品为未涂膜基布；将丝辊安装至吊带机上，与缝线一并进行编织、自动收卷，成品为吊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裁剪：将编织完成的基布和吊带进行分切，裁切方式为机械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6) 涂膜：圆织后的基布，其表面有微小的的间隙，根据市场需求，在基布表面淋上薄膜后会覆盖住该间隙，从而起到一定的防水和防止粉末泄漏的效果，涂膜原料为PP、PE，原料投入涂膜机上料口，通过电加热对原料进行加热融化，加热温度为80℃~90℃，熔融物料具有很好的胶粘性能，在挤压作用下，完成基布单面覆膜，覆膜后经设备成套的冷却辊自然冷却，然后收卷。此工序会产生电加热段熔融挤出过程、涂膜过程、冷却过程有机废气以及噪声。

1.2内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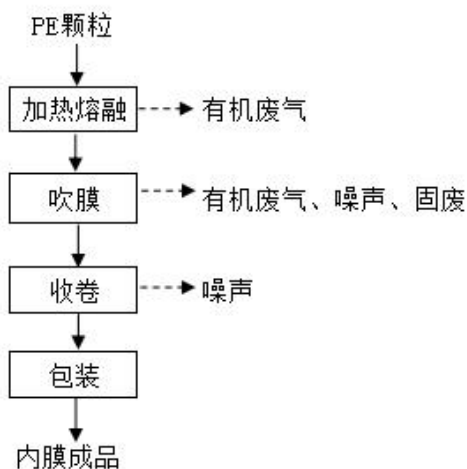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密闭袋装，人工拆袋将聚乙烯颗粒加入吹膜机料斗。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加热机筒，加热温度为150~160℃，在机筒电加热作用下，聚乙烯颗粒料变成可塑性的粘流体，在机筒内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风环冷却、吹胀后由牵引棍卷取将薄膜卷成筒。经人工使用包装袋包装后入库外售。内膜生产过程即熔融挤出、吹膜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吹膜机开机过程中产出的固废不合格内膜。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拉丝、涂膜、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本项目拉丝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拉丝机、涂膜机、吹膜机、圆织机、吊带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丝、废包装材

料、不合格内膜、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1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拉丝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条拉丝机组生产线熔融挤出端、冷却箱、加热烘箱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涂膜、吹膜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端、涂膜、冷却、吹膜段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产用水	悬浮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经2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丝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内膜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u>废过滤棉</u>		
	废润滑油		
噪声	拉丝机、涂膜机、吹膜机、圆织机、吊带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评价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较 2020 年（244 天）增加 2 天，达标率为 67.4%。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12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组织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并采取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区域内的《洛阳海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建筑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保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050m）的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7月30日。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单位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标准
保庄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0.74	未超标	0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保庄村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监测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100米，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1740m的洛河。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Ⅴ类。表明洛河水质可满足其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随着《洛阳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100米，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310m的后张村。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且项目位于租赁区域现有闲置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后张村，且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1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	后张村	E	310	二类	约 820 人
	地表水	洛河	S	1740	地表水体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文物保护单位	邙山古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	位于保护区范围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浓度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	2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远期执行）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9367t/a，需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其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艺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VOCs 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环保设施的安 装和调试，该部分内容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且工程量较小，基本不存在施工 期污染因素。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仅需完善设备及环保设施，施 工过程在生产车间内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厂区道 路定期洒水，减少运输车辆运输扬尘。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 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 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对 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 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 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 统一进行处置。
---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来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4条拉丝机组生产线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涂膜、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废气治理过程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拉丝机组	非甲烷总烃	2.7342	0.35	17.26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风量20000m ³ /h；收集效率90%	可行	吸附过程	2.76	0.055	0.4375	79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
								脱附后催化燃烧过程	26.10	0.0522	0.0689	1320	
	涂膜、	非甲	0.4268	0.0808	8.1	干式过滤+活性	可行	吸附过程	1.29	0.013	0.0683	5280	

	吹膜机	烷总 烃				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 10000m³/h; 收集 效率 90%		脱附后催化 燃烧过程	12.22	0.012 2	0.0108	880	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无 组 织	拉丝车 间、涂 膜和吹 膜车间 内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0.3512	0.044	/	生产车间密闭	可行	生产车间密 闭	/	0.044	0.3512	7920	
合计：非甲烷总烃 0.9367t/a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拉丝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膜、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60mg/m³）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													

1.2废气源强分析

1.2.1拉丝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4条拉丝机组生产线，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塑料原料，本项目基布、吊带、内膜拉丝工序生产用聚丙烯、聚乙烯和填充母料的原料使用量共868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3.038t/a。

针对拉丝机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熔融挤出端和冷却箱上方、加热烘箱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集气罩四周悬挂软皮帘，4条拉丝机组生产线共设置8个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拉丝机熔融挤出端和冷却水箱设0.6m×0.8m集气罩、共4个，加热烘箱上方设0.8×2.2m集气罩、共4个，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熔融挤出端和冷却水箱集气罩周长 2.8m，加热烘箱集气罩尺寸为 6.0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4条拉丝机组生产线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 18627m³/h，以 20000m³/h 计。

本项目拉丝机组生产线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先进入干式过滤装置去除杂质颗粒，之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取 84%，待活性炭吸附一定时间后，脱附环节启动，非甲烷总烃从活性炭上脱附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焚烧处理，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效率

取 97%。拉丝机组每天工作 24h，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920h/a，则拉丝机组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7342t/a，产生速率为 0.35kg/h，产生浓度为 17.26mg/m³。经计算，废气治理期间，吸附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2.76mg/m³，脱附后催化燃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22kg/h，排放浓度为 26.10mg/m³。

1.2.2 涂膜、吹膜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1台涂膜机、1台吹膜机，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塑料原料，本项目基布生产涂膜工序、内膜生产吹膜工序用聚丙烯、聚乙烯和填充母料的原料使用量共135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743t/a，涂膜、吹膜工序年运行时间为5280h。

针对涂膜机、吹膜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涂膜机熔融挤出端和涂膜过程紧密相连，可共用一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冷却段设置1个集气罩，吹膜机熔融挤出端和吹膜段紧密相连，可共用一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均为顶吸式集气罩，设置数量合计3个，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涂膜机熔融挤出端和涂膜上方设0.6m×0.8m集气罩、共1个，冷却段上方设1.5×0.8m集气罩、共1个，吹膜机熔融挤出端和吹膜段上方设1.0m×0.8m集气罩、共1个。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涂膜机熔融挤出端和涂膜集气罩周长 2.8m，冷却段集气罩尺寸为 4.6m，吹膜机熔融挤出端和吹膜集气罩周长 3.6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涂膜、吹膜生产线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5819m³/h，以10000m³/h计。

本项目涂膜机、吹膜机生产线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次评价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先进入干式过滤装置去除杂质颗粒，之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取 84%，待活性炭吸附一定时间后，脱附环节启动，非甲烷总烃从活性炭上脱附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焚烧处理，催化燃烧废气处理效率取 97%。涂膜、吹膜工序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间为 5280h/a。则涂膜、吹膜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268t/a，产生速率为 0.0808kg/h，产生浓度为 8.1mg/m³。经计算，废气治理期间，吸附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29mg/m³，脱附后催化燃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22kg/h，排放浓度为 12.22mg/m³。

1.2.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拉丝、涂膜、吹膜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为 90%，各生产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3.5123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12t/a、产生速率为 0.044kg/h，生产工序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不沉降，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12t/a、产生速率为 0.044kg/h。

综上所述，拉丝、涂膜、吹膜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要求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1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拉丝废	非甲	112.67179241°	34.72366278°	15	0.75	12.6	40

		气	烷总 炔						
2	DA002	涂膜、 吹膜废 气	非甲 烷总 炔	112.67123306°	34.72320715°	15	0.45	11.7	40

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1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量、非甲烷总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DA002	废气量、非甲烷总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3#、4#	非甲烷总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房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炔	非甲烷总炔	每半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炔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备注：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要求参照 HJ/T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项目排水情况分析，生活用水量为2.4m³/d（792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d（633.6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本项目共设置2座化粪池，1座

车间化粪池，容积为100m³；1座办公区化粪池，容积2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18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633.6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0.2218	0.1584	0.0190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75	29.1
		排放量 (t/a)	0.1774	0.1109	0.0184
	排放去向		近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排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远期执行标准 及入河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mg/L)		400	320	35
	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一级 A)		50	10	8
	入河量 (t/a)		0.0317	0.0063	0.0051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生产区、办公区分别设置1座化粪池，主要用于收集厂区职工的洗手、冲厕等废水，生产区化粪池容积为100m³、办公区化粪池容积为2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92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12-24小时的要求。本次评价认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依托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及运行时间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目前处理能力2万m³/d。收水范围：首阳山片区：西环路以东、永宁路以南、太和路以北区域及相国大道、

陇海铁路、夷齐咱、滨河大道之间区域，服务面积约 6.01 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一高路、北环路、杜甫大道、军民路、陇海铁路之间区域，服务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

②处理工艺

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③进水水质要求

该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浓度为 COD: 280mg/L, SS: 175mg/L, NH₃-N: 29.1mg/L, 均满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氨氮 35mg/L、SS 320mg/L）要求。

④排水情况

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放 COD≤50mg/L、氨氮≤5（8）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南100m，属于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m³/d，对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涂膜机、吹膜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值约70~85dB。对各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时均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础防振减振处理，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密闭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圆织生产车间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表19 噪声源名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项目	噪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室内声源	拉丝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05	0.5	5	56.0	连续	15	41.0	1
	圆织机	75		3	3	0.5	3	65.5	连续	15	44.4	
	吊带机	75		30	47	0.5	3	65.5	连续	15	18.4	
	涂膜机	80		8	55	0.5	8	61.9	连续	15	33.0	
	吹膜机	80		8	47	0.5	8	61.9	连续	15	33.0	
	空压机	85		15	50	0.5	15	61.5	连续	15	32.5	
室外声源	风机	85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5	60	0.5	/	/	连续	/	75	1
	水泵	80	基础减振	98	54	0.5	/	/	连续	/	70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L_{\text{总}} = 10\lg(\sum_{i=1}^n 10^{0.1L_{Ai}})$$

③声级叠加

式中：L_总——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西侧紧邻浩伟铸造厂有限公司厂区，为共用厂界，不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其他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0 声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48.4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6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2.9	60	达标
	夜间	42.9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1。

表2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①职工生活垃圾；②一般固废：废丝、废包

装材料、不合格内膜；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4.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3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3t/d（9.9t/a）。本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数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3.2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92-001-06，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②废丝

本项目拉丝工序设置废丝回收机，回收的废丝量约为原料用量的3‰，产生量约为27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92-002-06，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内膜

产品内膜吹膜工序产生不合格内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内膜产生量为5‰，则不合格内膜产生量为5t/a，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292-003-06，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废丝、不合格内膜收集之后外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

表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	拉丝、裁剪等	292-001-06	3.2t/a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丝	原料包装物	292-002-06	27t/a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内膜	吹膜	292-003-06	5t/a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和代码来源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4.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冷却、防锈，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报废，每三年报废一次，每次报废量为600kg。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产生量约为0.2t/a，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共设置2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每套废气治理均配置2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0.5m³，活性炭填充量共计2.2t，每2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2t/2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HW49：900-039-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过滤棉

环保设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内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一般为半月/次，过滤棉填充量约为1.0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02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烃及其化合物	1年	T, I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t/2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2年	T	
3	废过	HW49	900-041-49	0.024	废气治	固	棉	有机	半月	T/In	

	滤棉				理	态		化合物			全处置
--	----	--	--	--	---	---	--	-----	--	--	-----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24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拉丝车间内东南角	8	均置于相应危废桶内	0.15t/a	6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t/a	6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t/a	3个月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内膜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80m²，库房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5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拟在拉丝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8m²）。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置 10cm 高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应做好硬化，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地面及裙脚应使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d、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h、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f、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b、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库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产生情况，暂存不超过一年，定期清运。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本项目设置 1 座 8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①厂区化粪池已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可达到设计要求，化粪池内污水处理达标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②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③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④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填充母料、缝纫线、润滑油、包装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被列入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物质主要为矿物油。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润滑及防锈，使用量较小，厂内也不储存机油，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生产车间管理不合理导致的事故风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安全性；项目生产过程发生火灾导致的燃烧事故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所在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努力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的情况下，可以有效预防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储过程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厂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厂区库房地面及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

（2）生产管理

①生产车间内禁火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及可燃物料均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车间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的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岗位员工风险意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做好操作人员的上岗前技术培训和风险教育，做到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能违章作业、冒险蛮干。要用纪律约束、统一生产行为，从而控制由于人为操作导致的风险事故发生。

④工人进出生产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车间内吸烟、玩火；

⑤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做到各类危废分类存放，做好危废处置记录，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是否有泄露等情况。

⑥生产车间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⑦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各类风险物质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7、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2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人造革、发泡胶等 涉及有毒原材料 的；有电镀工艺的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u>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u> 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u>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本项目）、</u>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 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拉丝 废气	集气罩(8个)+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表9标准；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文中附件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建议值	1	26
	涂膜、 吹膜 废气	集气罩(3个)+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1	17
废水	生活 污水	1座100m ³ 化粪池、1座 20m ³ 化粪池	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执行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及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1	7
	生产 用水	1座45m ³ 冷却循环水池、 1座126m ³ 冷却循环水池		1	10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80m 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1	2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5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 准要求	/	6
合计			/	/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丝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软帘+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涂膜、吹膜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软帘+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近期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废丝、废包装袋、不合格内膜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8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8m²），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应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指定防火负责人；重点部位，必须制订完整的事态应急方案和灭火作战方案；消防设施必须随时处于良好状态，岗位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保养；加强物品储存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人员、车辆出入库登记制度，严禁一切未经批准的机动车辆、人员进入。 (2) 定期检查包装桶，如发现包装桶有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更换包装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①环保档案管理：要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存档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

	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②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③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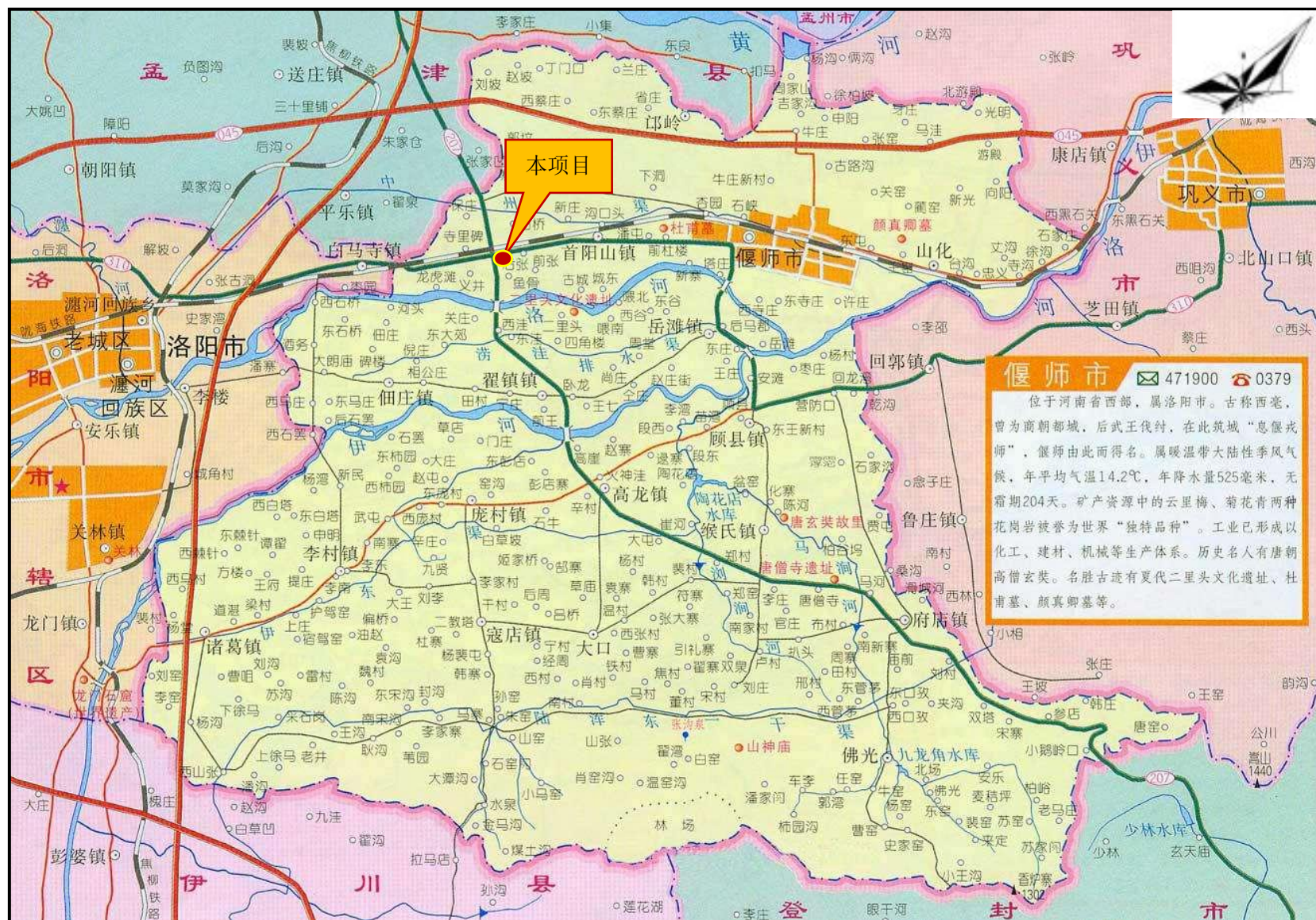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9367t/a	/	0.9367t/a	+0.9367t/a
废水	COD	/	/	/	0.1774t/a	/	0.1774t/a	+0.1774t/a
	氨氮	/	/	/	0.0184t/a	/	0.0184t/a	+0.0184t/a
	SS	/	/	/	0.1109t/a	/	0.1109t/a	+0.11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	/	/	27t/a	/	27t/a	+27t/a
	废包装材料	/	/	/	3.2t/a	/	3.2t/a	+3.2t/a
	不合格内膜	/	/	/	5t/a	/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2.2t/2a	/	2.2t/2a	+2.2t/2a
	废过滤棉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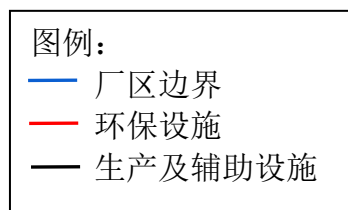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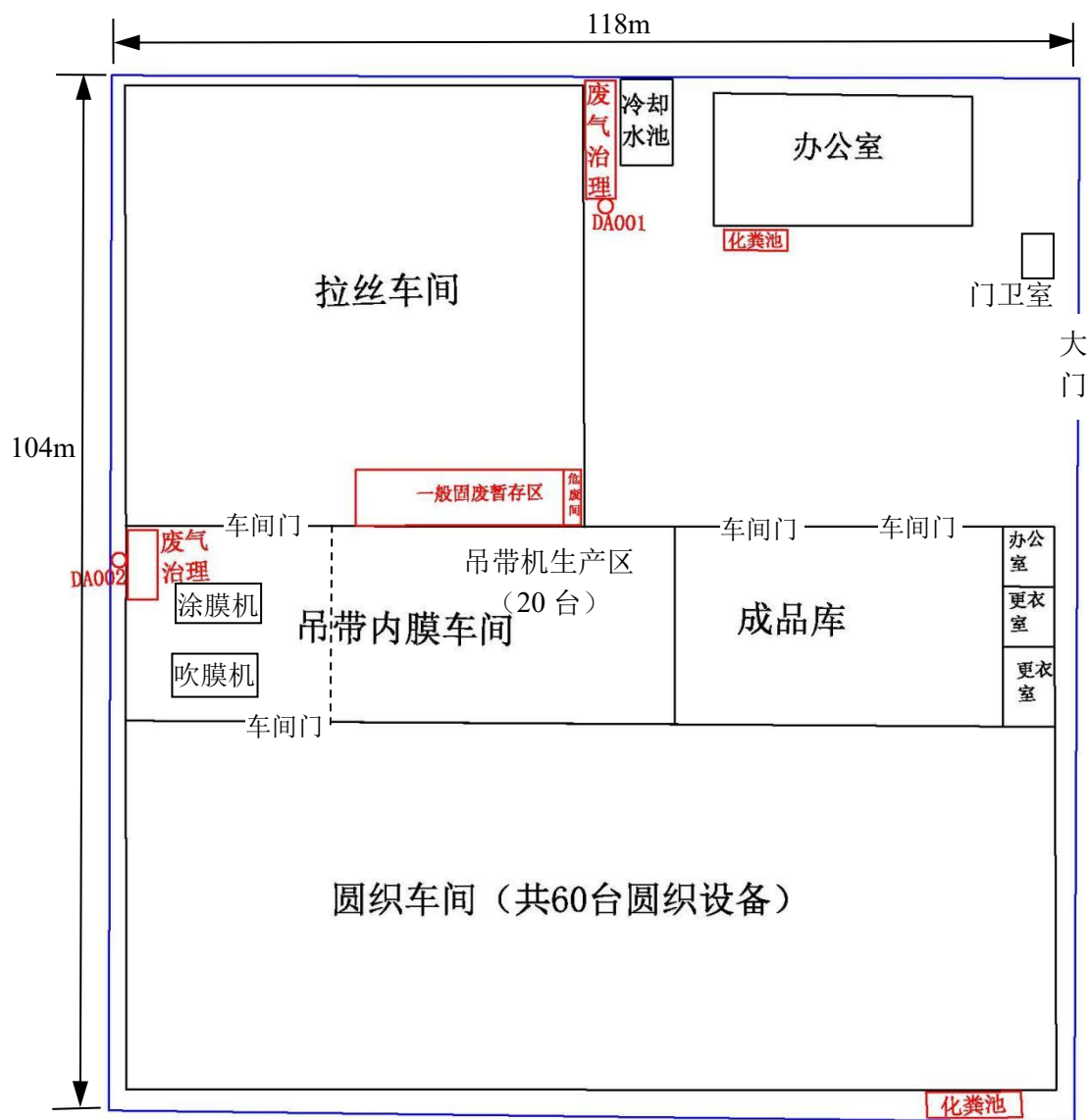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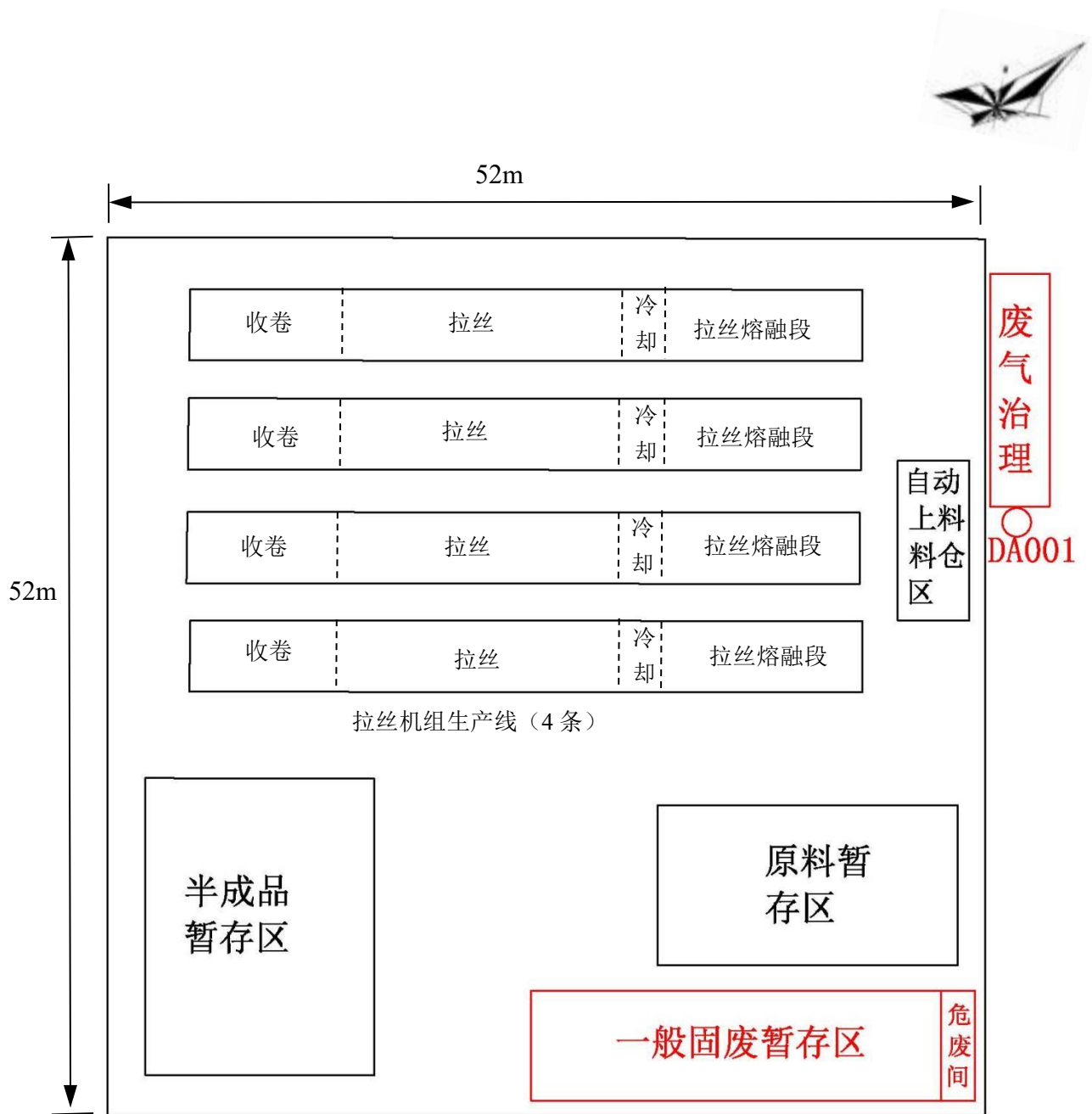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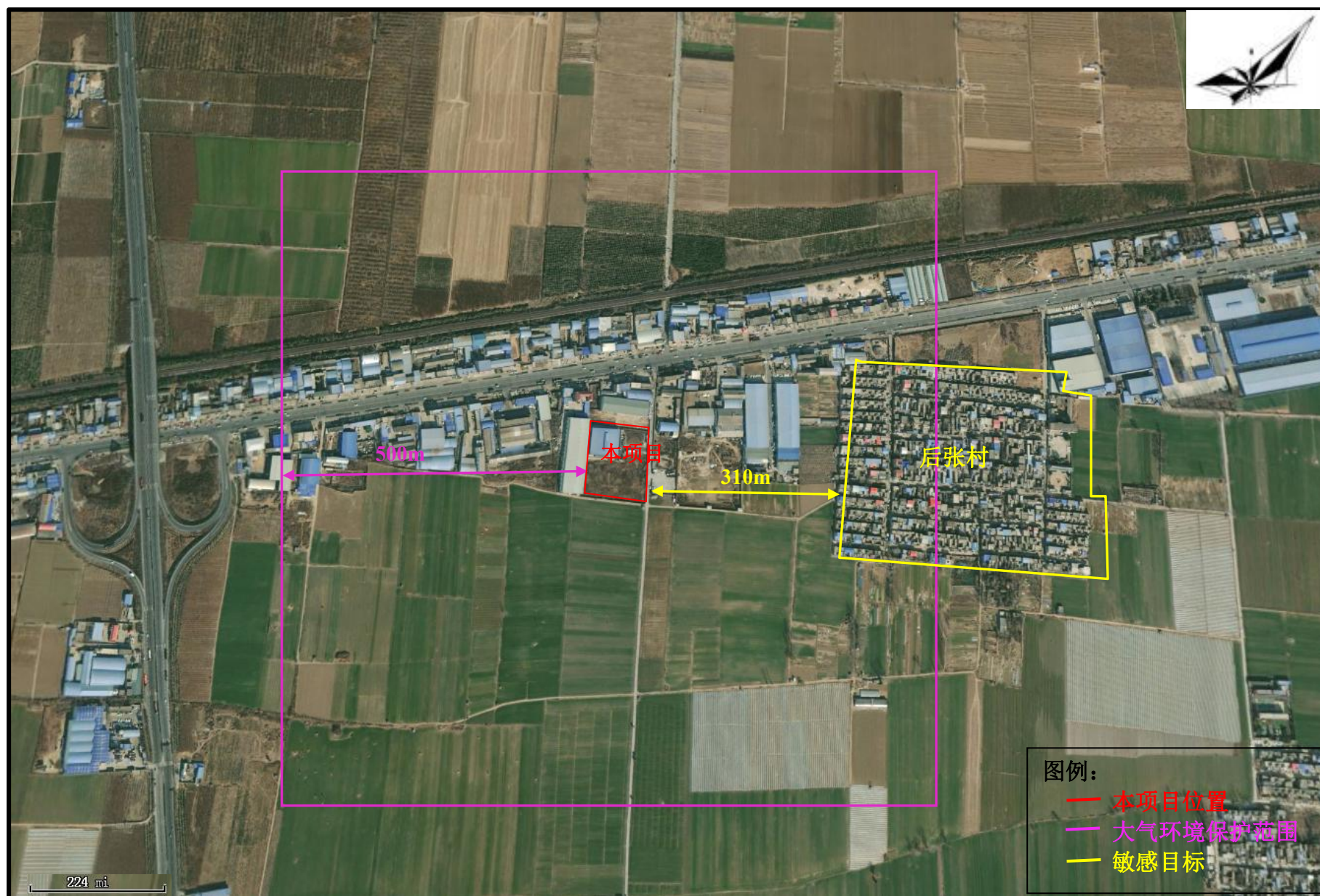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拉丝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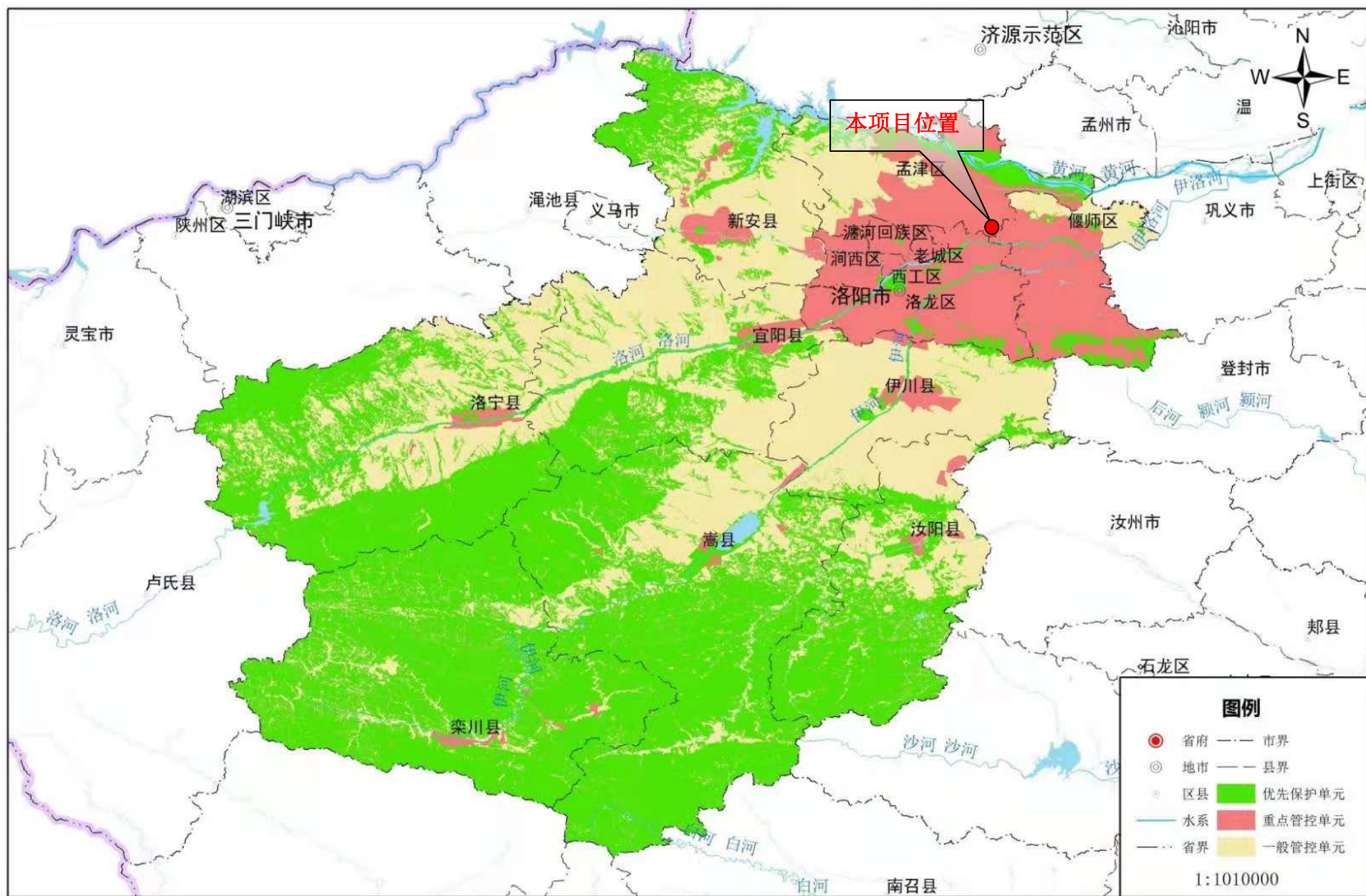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图六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八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厂址与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厂区大门	入厂道路
	
厂区西侧浩伟铸造厂	南厂界外空地
	
拉丝生产车间	吊带内膜车间

附图十 厂区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1-410381-04-01-723420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9NCKCW28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石桥村口南100米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对原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校用办公家具10万套项目(项目代码: 2018-410381-21-03-046166)进行改建, 改建后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拟新增拉丝机、吹膜机、涂膜机、圆织机、吊带机等,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基布7000吨、吊带2000吨、内膜1000吨。基布生产工艺: PP、PE颗粒—搅拌—拉丝—收卷—圆织—收卷—涂膜—裁切—成品; 吊带生产工艺: PP、PE颗粒—搅拌—拉丝—收卷—吊带编织—裁切—成品; 内膜生产工艺: PE颗粒—加温—吹膜—收卷—包装—成品。拟新增生产设备: 拉丝机4台(JW-SJPL-Z140/33-1800、SJPL-G140×33-1350×2)、吹膜机1台(90-2200)、涂膜机1台(JW-160)、圆织机60台(SBY2100、2200)、吊带机20台(JY4-90)。项目建成后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合同：

一、被租厂房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 310 国道路南，厂房面积 96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壹拾年，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优惠期 2 个月，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免房租)租赁合同期满后，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9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乙方如果中途提前停租该厂房，应当提前六个月告知甲方。

三、租金每年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元月 1 日前将租金全额交齐，交不齐部分按 1 分付利息，租赁内五年租金不变，五年后可协商调整租金。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乙方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各自负责，互不牵连。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保证厂区水、电、路畅通，协调好邻里、村民关系。变压器和线路、用水设施资金由乙方负责。厂房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土地税，房产税务等）由乙方负责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 1、保证厂区道路畅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 2、合同到期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十二、乙方责任

-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 2、不得恶意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十三、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双方协商处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市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豫 (2022) 洛阳市偃师区 不动产权第 0015893 号

权利人	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3010 JB0001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398.21m ²
使用期限	2041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关于同意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石桥村口南 100 米，租用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已建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属于首阳山工业区，项目厂区北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大豪工贸有限公司、废品收购站，西侧为浩伟铸造厂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帅众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22）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 0015893 号”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10398.21 平方米，该地块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拟同意项目入驻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证 明

石桥倪增杰用地（河南帅众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市首阳山镇石桥村 310 国道南，占地面积为 13300 平方米。该厂北临预制板厂家 47 米处，南至生产小路，东临鱼古路，西临邻居厂房。2015 年 11 月经我局文物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

特此证明



3/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NCKCW28				
名称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高军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石桥村口南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2 月 2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补充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2、完善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核实项目水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核实产污环节分析。
-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 4、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天赐 吴庭吉

2023 年 2 月 22 日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P8 补充了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2	完善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P14-17 细化完善了项目建设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水平衡；	P20 核实了项目用水量及水平衡；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核实产污环节分析。	P23-25 细化并核实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完善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P31-35 核实了废气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完善了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核实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结果；	P39、41 核实了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结果；
	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P43 补充了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4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49 核实了项目环保投资，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吴庭志 郭天赐

2023.3.8

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 食品级包装材料项目总量申请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

一、总量指标计算过程

1、拉丝废气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一般塑料原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产品拉丝工序聚丙烯、聚乙烯和填充母料的原料使用量共 868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038t/a。

本次评价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过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 84%，脱附过程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 97%。因此，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3.038 \times 90\% = 2.7342\text{t/a}$ 。

吸附过程排放量= $2.7342 \times (1-84\%) = 0.4375\text{t/a}$

脱附过程排放量= $2.7342 \times 84\% \times (1-97\%) = 0.0689\text{t/a}$

因此，拉丝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4375+0.0689=0.506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 $3.038 \times 10\% = 0.3038\text{t/a}$ 。

2、涂膜、吹膜废气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一般塑料原



料生产过程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原料，本项目基布生产涂膜工序、内膜生产吹膜工序聚丙烯、聚乙烯和填充母料的原料使用量共 135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4t/a。

本次评价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吸附过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 84%，脱附过程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 97%。因此，非甲烷总烃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474 \times 90\% = 0.4268\text{t/a}$ 。

吸附过程排放量= $0.4268 \times (1-84\%) = 0.0683\text{t/a}$

脱附过程排放量= $0.4268 \times 84\% \times (1-97\%) = 0.0108\text{t/a}$

因此，涂膜、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683+0.0108=0.0791\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 $0.474 \times 10\% = 0.0474\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64+0.0791=0.5855\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38+0.0474=0.3512\text{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9367t/a。

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为：

废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0.9367t/a。

联系人：焦雷森

电 话：13938805181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洛阳市鑫丰塑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